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貴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
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
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
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貴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
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
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